第五批媒体融合项目-人工智能编辑部项目-智能化创作工具项目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甲方: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1号楼、2号楼

法定代表人:钱蔚

项目联系人: 余虹美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望海楼 D 座

邮政编码: 100142

电话: 15901205594

传真: 88427341

电子信箱: yuhongmei@staff.cntv.cn

乙方: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

法定代表人: 左春

项目联系人: 王梓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

邮政编码: 100190

电话: 13810948392

传真: 010-82523227

电子信箱: wangzi@sinosoft.com.cn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项目"指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第五批媒体融合项目-人工智能编辑部项目-智能化创作工具项目项目。
- 2."软件"包括"智能化创作工具",除另有约定外,指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所有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 3."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包括由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文件,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的所有补充/修改/澄清函件,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等。
- 4."合同价格"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金额。
- 5."开发"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以及后续实施部署 工作的义务。
- 6."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的地点。
- 8."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对乙方的项目软件开发成果进行检验和考核。 本系统的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共二次验收过程。
- 9."第三方验收测试报告"系指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聘请有资质的、专业的第三方验收测试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验收测试,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测试报告,作为甲方对本项目系统进行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的依据。
- 10."试运行"系指本项目通过初验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入实际运行状态,由甲方对全系统功能和性能进行为期 2 个月的试用检验阶段。试运行的目的是测试系统的性能,检查系统的稳定性、适用性等。在试运行阶段一方面要发现并修正系统的缺陷,另一方面要完善和补充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处理流程等。
- 11."质保期"系指本项目总体通过"最终验收"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开始的,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免费升级与维护的期限。
- 12."交付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产品说明书、产品用户手册、以及软件开发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文档及成

果(需求分析文档、架构设计文档、概要设计文档、软件源代码和可执行程序、各 类测试报告、系统运维手册等)。

- 13."成品软件"系指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具有完整功能属性的产品化软件。
- 14.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15.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修复合同软件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修复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 16."第三人"或"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7."谈判文件"(或招标文件)指甲方发布的谈判文件(或招标文件)。
- 18."应答文件"(或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甲方谈判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甲方接受的应答文件(或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1. 乙方应全面完成第五批媒体融合项目-人工智能编辑部项目-智能化创作工具项目各项建设任务,主要包括:
- (1)甲方委托乙方定制开发的智能化创作工具软件系统分为 3 个子系统,包括可视化后台管理、AI 识别系统、模型管理等。

详细开发内容详见附件1《详细开发范围及要求》。

- (2) 软件开发完成后的系统集成及部署。
- 2.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 充实和调整建设内容。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 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 提供全面技术支持。
- 4. 在系统正式运行过程中, 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培训、现场指导、技术支持、 质保等服务。
- 5.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针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系统问题, 不断地进行修改完善, 保证满足用户的使用要求。

第三条 开发要求及工作条件

1. 总体要求

系统建设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的有

关标准要求;必须遵循行业及部门相关的标准规范。

2. 进度要求

- (1) 软件系统交付时间: 合同签署后 4 个月内。
- (2) 自合同签署后 5 个月内,系统上线,并完成全部系统的开发、测试、数据加载和安装部署。
 - (3) 系统上线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系统初验申请, 由甲方组织项目初步验收。
- (4)自初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进入系统试运行期。系统应进行至少连续无重大故障为期 2 个月的试运行。在系统试运行期满合格后,甲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 (5) 系统软件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且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 12 个月。
- (6)如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迟,本合同工作进度可相应顺延,顺延后的项目进度,甲乙双方可通过确认函书面确认。

3. 质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建成后的"智能化创作工具项目"达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易用、可 靠、高效、安全和可管理的质量目标。

4. 人员要求

- 4.1 为完成好本项目的建设工作,乙方必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相对稳定的项目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乙方负责为其项目团队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4.2 乙方项目人员是乙方聘用的员工,与乙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如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均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5. 项目建设过程要求
 - 5.1 需求与需求分析
- 5.1.1 乙方必须对甲方业务和已有系统进行详细充分的需求调研,充分考虑甲方的需求和技术的发展趋势。
- 5.1.2 在需求调研的基础上,乙方应及时整理需求调研记录,最终形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据此开发系统。

- 5.1.3 在系统开发和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如有补充或更正需求的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 5.2 系统设计
- 5.2.1 乙方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依据本系统的功能、性能和使用目标,按照进度安排完成软件系统的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 5.2.2 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的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5.2.3 甲方不对设计方案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任何 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在与甲方沟通后仍由乙方负责解决。
- 5.2.4 甲方对系统设计方案的认可,并不意味着对据此开发出的应用系统的认可。乙方同意甲方在正式试用了乙方开发的应用系统之后,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改进意见,并据此予以修改完善,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5.3 进度报告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周报,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当周完成的工作、需协调的问题、下周工作计划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情况。

- 6.为保证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资料和事项等:
-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现有系统的有关资料或其他资料等,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或不宜提供的除外;
 - (2)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涉及的部门以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工作;
 - (3)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在甲方办公区进行技术开发的工作场地。

第四条 验收与交付

- 1.本项目验收以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应答文件、《详细开发范围及要求》, 以及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包括《需求分析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 细设计说明书》、第三方验收测试报告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进度报告等在内的相关 要求及所有阶段性交付物为依据。
- 2.乙方应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完整系统测试后,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系统上线方案,由甲方确认。在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按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于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修方法,并对甲方所提供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安装和调试完

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和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3.初步验收

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并上线,乙方向甲方提供结论合格的第三方初验测试报告,并配合甲方进行系统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的,甲方向乙方签发书面的初验报告;初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整改费用及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整改完毕后重新提交甲方。乙方重新交付后,初步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4.最终验收

- (1) 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发和集成的系统应进行至少连续无重大故障为期2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例行测试,认真观察并详细做好维护记录和甲方申告故障处理记录。由于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造成部分指标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和更换,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初验通过之后2个月内仍未通过试运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 (2)系统试运行期满,运行正常,技术文档齐全,乙方向甲方提供结论合格的 第三方终验测试报告,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测试。
- (3)最终验收测试时要求所有本次安装的软件均投入使用,双方对软件、设备和系统进行全面、系统的测试,对技术文件等全面检查,最终验收测试目的在于检验系统以及相关设备是否符合运转要求。最终验收测试目的在于检验系统以及相关设备是否符合运转要求。验收测试的项目、指标、测试方法和手段可参照厂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
- (4)最终验收测试通过的,甲方向乙方签发书面的终验报告;最终验收测试未通过时,乙方应重新进行系统调测,并自行承担调测费用,系统调测结束后,须重新进行连续2个月无重大故障的试运行,重新试运行通过后,双方再次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全系统的重新测试验收。由此造成项目延期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项目延期的违约责任。乙方重新提交验收后,最终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

付合同尾款,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5.文档交付形式: 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等形式。文档交付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系统开发文档(含需求模型、设计文档、源代码、测试报告)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文档。交付份数: 一式一份。

6.项目的初验和终验都应由甲方指定的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考核组进行;初步验收报告和最终验收报告均一式 4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3 份;验收报告都应当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否则无效。

第五条 技术支持、培训和售后服务

1.培训要求

乙方应以培训目标的实现为目的组织培训,确保甲方的每一位系统使用人员会用、用好本系统,包括保证系统用户能够独立处理突发事件和进行简单的功能调整。 乙方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培训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甲方为准。培训标准和要求:

培训时间: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5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培训人员和人数: 由甲方指定。

培训方式: 由甲方指定。

培训目标:对系统的操作、系统设备的各类部件、系统构成和功能有清晰的了解,能够正确使用相关设备,正确使用系统各个功能;能够应对一般故障的紧急处理;掌握常见的故障判断、原因分析、快速恢复、应急切换等。

培训教材: 乙方免费提供。

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应该包括原理、操作、应急处理和维护以及业务人员对系统的操作使用。培训费用:免费。

2. 技术支持要求

针对甲方在系统建设过程中、试运行阶段和质保期内不同的技术支持要求,乙方应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内容、方式和响应时间。

技术支持内容主要包括:故障诊断与排除、系统运行安全支持、软件修改与完善、数据加载、整合、管理与维护等。

技术支持方式主要包括: 现场支持、电话支持、在线支持、邮件支持等。

技术支持的响应时间: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即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下同)的技术咨询服务和现场服务。一旦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2小时内给予电话、传真解答;若故障仍不能解决,要求8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故障;如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故障,乙方也应按照甲方要求提出最优解决方案和时间计划,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按照该方案与时间计划解决故障,试运行及技术支持期限相应顺延。如超过此时限仍无法解决故障,必须立即提供备用软件予以更换。

人员要求:要求安排参与系统建设的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人员数量根据甲方需要安排。

3. 售后服务

- (1)本合同项下系统软件的质保期为自系统终验通过且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 12个月,质保期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该售后服务费用为免费,甲方无需 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在系统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对系统进行 修改完善。
- (2)针对甲方在系统质保期内对售后服务的要求,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内容、方式和响应时间。
- (3) 系统售后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的重新安装与调试、系统升级和功能调整与修改完善、系统优化、系统恢复服务、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例行巡检、协助用户建立系统安全管理和系统使用管理制度、为用户提供系统升级的合理建议、对用户进行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培训等。
- (4) 系统售后服务方式主要包括: 现场服务、电话支持、定期巡检、在线支持、邮件支持、应急事件处理等。
- (5)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重大活动,根据甲方要求及报道活动的重要程度和维护 复杂性,安排相应数量的有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的业务需求变更情况,及时提供免费的软件变更升级服务。要求安排参与系统建设的人员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人员数量根据甲方需要安排。
 - (7) 质保期满后,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支持服务,相关费用双方可

进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8) 在系统的正常使用寿命内, 乙方承诺对功能因设计、开发存在的缺陷或瑕疵进行免费修改。

技术支持、培训和售后服务未尽事宜详见本合同附件 1。

第六条 项目管理或监理及第三方验收

- 1.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或管理方。如甲方指定了本项目监理 或管理方,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或管理方有权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行为进行监督 和管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的第三方验收测试公司负责本项目的 验收测试,乙方要将其向第三方验收测试公司签发的委托书及该第三方验收测试公 司的业务资质文件提交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才可委托该第三方验收测试公司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试验收工作。
- 3.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进度的安排按时提交第三方验收测试报告,并保证其提供的第三方验收测试报告真实、有效并合法,符合甲方对本项目验收测试的要求; 第三方验收测试报告均应由乙方与第三方验收测试公司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1,755,000.00元),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小写:¥1,655,660.38元),税率6%。前述合同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因需求调研、验收评审等活动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 具备以下条件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30%,计大写: 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 ¥526,500.00 元)。

付款条件:

- (1) 本合同生效: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具备以下条件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60%,计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叁仟元整(小写: ¥1,053,000.00 元)。

付款条件:

- (1) 本合同生效:
- (2) 系统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并且乙方取得甲方的系统初验报告;
- (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具备以下条件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10%,计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 ¥175,500.00 元)。

付款条件:

- (1) 本合同生效:
- (2) 系统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并且乙方取得甲方的系统终验报告;
- (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 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 6. 甲方的付款方式仅限于支票、汇票或银行汇款,并应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 0200049609006764947

电话: 010-82523010

乙方上述账户如有变动,应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乙方账户变动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声明、陈述和保证

- 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2) 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业务,而该合作业务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规定;
 - (3) 其授权代表已经获得了充分授权,可以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 (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且履行这些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 2. 乙方保证:

- (1)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需要的全部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导致的纠纷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保证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 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3) 乙方保证: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授予甲方的许可权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不会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 (4) 乙方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其他纠纷,或致使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 (5)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 (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 (7)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 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 3. 甲方保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4. 双方承诺,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 5.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声明、陈述和保证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免责条款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所受不可抗力影响而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

- 2.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 然灾害、台风、火灾、洪水、疫情、战争、社会动乱、政府行为等。
- 3.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而且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书面证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的,各方应协商确定延长履行期限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 4. 因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上级主管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出现重大 网络安全风险导致甲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友 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批准,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透露与本合同有 关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 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 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 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双方就 本合同保密事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附件 2)。

第十一条 廉洁诚信条款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经营行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双方同意,双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双方就此签署《廉洁诚信协议》((附件3)。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 本合同签订前属于第三方的软件和属于乙方所有的成品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原 拥有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可以免费永久使用上述软件。甲方有权在乙方享有知识 产权的软件基础上进行修改,修改而形成的新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 本合同项下甲方定制开发的软件和集成系统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创作完成的成品或半成品、开发源文件、源代码等)均归甲方所有。本合同技术成果享有的

专利申请、上报奖项荣誉等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图形设计、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且不得允许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4. 本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第十三条 品牌保护

- 1、任何一方在本方单独开展业务需要使用对方品牌的,必须得到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并且对该品牌的使用不得突破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事项的范围。
- 2、本合同未授予任何一方使用对方任何商标、商号、名称、标志等的权利,未 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对方的商标、商号、标 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和品牌名称,不得以对方工作人员身份接洽业务, 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并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 3、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甲方关联方等名义(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央视国际"、"央视网"、"中国网络电视台"、"CCTV"、"CCTV.com"、"CNTV"、"CNTV.cn"等)进行任何市场经营活动和宣传推广活动。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4、本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四条 转包与分包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经甲方同意的分包商不得再次转让与分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项目不能完成,甲方仍应当根据甲方认可的乙方已完成工作所发生的直接投入成本向乙方支付相对应部分的费用。
- 2. 如果因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不能完成,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 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每延误1日,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直至完成全部本项目为止,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累计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无须支付,乙方应按前述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适当担保。

-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第三方验收测试报告,因乙方未按期提供第三方验收测试报告导致甲方项目延期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延期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交的第三方验收测试报告存在数据造假等不诚信情况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 5.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要求。如乙方 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义务,每发生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此类违约行为超过 3 次或导致本合同项下甲方业 务出现重大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乙方出现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委 托第三方提供此类售后服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应当诚信履约,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7.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0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 8.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9.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本合同附件对违约责任约定与本条款约定有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的修订和终止

1. 本合同如需变更部分内容或者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另行订立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调整,该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由于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使得本合同不必要履行时,另一方有权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改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 3.由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主管部门的政策规章的变动,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可根据变动后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主管部门的政策规章修改本合同;如果双方认为修改本合同会导致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 4.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5.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双方 对于合同终止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6.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过渡期间的安排,如实、完整地向 甲方进行业务交接,共同保障甲方业务开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和适用法律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3.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终止、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八条 生效及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批媒体融合项目-人工智能编辑部项目-智能化创作工具项目软件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 CINC-JS-2021-421 采购存档编号: CINC-ZC-RJKF-2104-512

- 2.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持 4 份, 乙方持 2 份,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第五批媒体融合项目-人工智能编辑部项目-智能化创作工具项目招标/投标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执行。合同正文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 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正文中内容与合同附件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 5. 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6.本合同签订时有以下附件:

附件1: 详细开发范围及要求

附件 2: 保密协议

附件 3: 廉洁诚信协议

附件 4: 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详细开发范围及要求

一、 项目的目标和要求

智能化创作工具以服务甲方各业务部门 H5 专题为目标,将引入 AI 图片识别,文字识别等 AI 技术,一键将视觉设计稿转化为代码。项目建成后可将标准的 psd 格式的设计稿转换成图片和文字模块,辅助焦点图和播放器,文本框等组件,实现快速替换,产出前端代码。要求识别模块类别不少于 10 种,包括但不限于顶通、焦点图、banner、图文列表、搜索、导航、文字列表、底通、点播、直播。

1、 任务概述

乙方须完成如下工作:设计系统整体方案,设计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方案设计文档、数据字典等,进行系统测试,提供操作手册、培训文档准备,配合验收测试,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系统部署及试运行,提供升级维护服务,完善系统功能。

2、业务实施要求

乙方应明确答复所提供的系统和设备对于下述各类业务要求的支持能力,并详细说明为 支持以下业务网络架构、系统配置等方面的具体实现方式。

例:软件架构、业务流程、功能指标

二、 项目的技术要求

1、软件系统功能要求及指标

本项目核心能力建设包括可视化后台管理、AI 识别系统以及模型管理三大功能模块。

(1) 可视化后台管理

实现将本地 PSD 格式设计稿上传后,自动识别为符合业务逻辑的图文,点播等模块,同时自动将模块进行组合,以代码方式进行可视化 UI 渲染,需对组件属性、页面属性等功能进行参数配置,最终一键导出前端代码。

- ① 文件上传解析,对于文件大小超过 50MB 的文件支持分片上传;
- ② 基础模块识别,正确识别文字,图片,视频,输入框等页面元素模块;

- ③ 智能识别业务模块,将基础模块组合成业务逻辑模块,如 banner,点播等 10 类业务模块:
- ④ 支持页面及组件的样式配置;
- ⑤ 导出最终 HTML, CSS, JAVASCRIPT 代码以及样式图片;
- ⑥ 可视化 UI 渲染,根据识别结果进行 UI 展示;
- ⑦ 根据 portal 系统提供的标准化 API 接口进行权限对接。

(2) AI 识别系统

AI 识别系统是本项目最核心的能力,通过设计稿识别基础组件,结合 AI 模型智能匹配业务组件模块,最终智能转换成各种 DSL。

① AI 模型创建

主要处理各渠道来源样本数据并生成样本。根据甲方提供的样本和基础组件、业务组件,创建顶通、焦点图、banner、图文列表、搜索、导航、文字列表、底通、点播、直播等训练模型。

② AI 模型服务

主要提供模型 API 封装服务以及数据回流。从设计稿分析出包含的图层、基础组件、业务组件、布局、语义化、数据字段、业务逻辑等多维度的信息。基于 Python 强大的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将设计稿编译为 NodeJS 可以应用的流格式 UI 和视觉文件等 Code 标记,并输出为一体的 NodeJS SDK 文件,后期可扩充为主流 Server 端语言(如 JAVA,PHP 等)的 SDK 文件。

③ AI 智能出码

通过 DSL 适配将标准的结构化描述做 Schema2Code。创建由 TensorFlow 为基础的面向图形图像和 DSL 输出为结果的机器学习和推理 SDK,结果以 JSON 格式输出,最后输出经过各层智能化处理好的代码协议,经过表达能力(协议转代码的引擎)输出各种 DSL 代码。

(3) AI 模型管理

将训练模型部署到甲方 AI 中台底层服务器上,并定期更新优化训练模型,按需同步到 生产环境中。

2、 软件非功能性要求及指标

(1) 性能需求

系统响应时间:从设计稿上传到解析并生成代码,一般性操作最长时间不超过 30 秒。若设计稿超过 6 个模块或超过 3 屏的,系统如需延长处理时间,能够增加友好提示。在出现返回数据量过大导致响应时间过长时,系统能提供部分响应服务,例如接口取数据等,减少用户等待时间。要求识别模块类别不少于上述"三、项目的目标和要求"中的 10 种。

(2) 识别准确率

对于符合模型识别范围内的标准设计稿,要求模块识别准确率不得低于90%。

模块识别准确率=实际识别模块数:承诺识别模块数×100%

(3) 可用性

在系统开发时,应考虑容错机制,当故障发生时采用服务降级或服务转移的方式,尽量保证在出现故障情况下仍能继续服务用户。

(4) 易用性

- ▶系统用户界面外观应保持风格的一致性。控件元素的设计遵循一致性标准。
- ▶用户界面支持主流浏览器,操作界面符合人机工程要求,界面友好适用,符合用户使用习惯。
- ▶应用系统对输入错误、程序错误等提示信息进行良好包装,使操作人员易于理解。
- ▶ 所见即所得的操作界面,内容编辑可清晰直观的进行内容维护;
- ▶ 具备诊断日志,方便进行故障处理。

(5) 兼容性

充分考虑即有系统的技术体系、接口状况、部署分布、业务关系等实际情况,做到与既有 系统兼容、联动、形成有机整体,确保业务在新旧系统之间的无缝连接。

(6) 安全性

充分考虑系统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从网络架构、系统架构、应用部署、数据存储等方面 保证整个系统及网络的安全性。

(7) 可扩展性

系统配置要具备可伸缩及动态平滑扩展能力,可以通过系统框架和相应服务单元的配置,

适应业务量的变化,达到良好的性能价格比。系统架构在开放的安全应用支撑体系结构之上,系统可达到易于扩展的要求,通过开发相应的系统接口,即可整合现有的信息资源、扩展新的信息资源,满足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

三、 项目的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 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月内完成软件建设任务并完成项目初验,进入两个月的系统试运行阶段。项目终验后乙方须免费为甲方指派一名运维开发工程师进行驻场不少于 10 个月的系统运维工作。

第一阶段: 合同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业务需求分析、产品设计以及系统设计。

第二阶段: 合同签署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完成开发后一个月内完成系统测试并 达到上线标准。

第三阶段:项目达到上线标准后进行项目初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开发软件的各种成果: 全套源代码。需交付系统使用所需的文档,含需求说明文档(PRD)、技术详细设计文档、交 互设计文档(UE)、软件使用手册、接口文档、部署运维手册、测试报告,培训手册等。

第四阶段:项目上线并完成初验后,进行两个月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甲方根据系统试运行期间的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是否延长试运行时间。

第五阶段:系统试运行结束并达标后,进行系统最终验收。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 软件质量保证要求

乙方必须采取各种可行和有效的软件质量保证措施,保证软件产品集成和开发软件成果的质量。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应纵观全局,综合考虑系统需求,保证软件质量的完整性、各终端系统与各浏览器的兼容性,规范性和科学性;软件结构方面应满足可理解性、可测试维护性、易操作性和可重用性;软件功能与性能方面应满足需求覆盖性、正确性和健壮性。

五、 开发团队要求

乙方需按投标文件的开发团队人员配置进行组建,为保证项目工期和项目质量,在项目过

程中若不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成员。

六、 成果交付要求

开发软件的各种成果: AI 智能 H5 生成系统软件(含接口)1套,模型包含功能模块类型不少于10个、内置5套基础模版,软件全套源代码1套。此外,需交付系统使用所需的文档,含需求说明文档(PRD)、技术详细设计文档、交互设计文档(UE)、软件使用手册、接口文档、部署运维手册、测试报告(包含功能、性能、安全性测试)等。

七、 软件版权要求

本系统源程序代码(包括所有升级版本的源代码)完全归甲方所有。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双方签订了《第五批媒体融合项目-人工智能编辑部项目-智能化创作工具项目软件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 CINC-JS-2021-421,以下简称主合同),在主合同的谈判、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双方已经并将相互提供自有的保密信息。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双方信息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 1、"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拥有、占有或控制、对披露方具有商业价值或者效用,由披露方口头地、书面地或通过任何其他物质形式或介质向接受方披露或由接受方通过观察披露方的任何财产、行为或设施而收集到的任何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被明确表示或标明为"保密的"或"独占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硬盘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 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资产信息、财务信息、业务数据、贸易机密、 产品信息、价格结构、成本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 (2)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保密信息;
- (3)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 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保密信息;
- (4)披露方与接受方之间的交易进程及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以及合作双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对方处参观、考察的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保密信息。就本协议而言,"披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董事及雇员。
 - 2、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披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因接受方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 (3)接受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4) 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前,接受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知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 1、接受方应保证其接受的所有保密信息得到严格的保密,并且除为与项目有关的目的,或为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外,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接受方应采取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
- 2、接受方保证不得向其任何雇员、股东、董事、顾问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除非该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其他第三方已经单独签署了与本协议所列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并且为执行项目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且接受方与前述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其他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 3、接受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被批露或者因接受方过失导致保密信息批 露给第三方,应立即书面告知披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未经授权的披 露。
- 4、除非事先取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接受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及公众披露(披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开或非公开场合直接宣扬,利用图片、照片等方式间接暗示,通过企业或个人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发表相关言论或图片等)任何保密信息。如接受方对保密信息进行了复制,无论该复制是否取得了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复制件均应自动成为披露方的财产。
- 5、如法院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书面通知披露方,并说明该披露的细节,以便披露方可以寻求合理救济。在任何情况下,接受方只应披露其被合法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部分,并应做出合理的努力以确保保密信息获得保密待遇。

三、对保密信息的权利

在披露方对保密信息拥有的权利范围内,披露方保留其对于保密信息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本协议的签订及披露方向接受方提供任何保密信息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授予接受方与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利益、许可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接受方不应申请任何与保密信息或任何由保密信息衍生出的事项有关的知识产权。

四、文件退还

- 1、在项目合作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者在接受方收到披露方要求退还保密信息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接受方应向披露方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
- 2、如果接受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在事实上已不可行,则接受方应 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去。如果接受方是公司, 接受方应向披露方出具一份由接受方的适当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证明已经完成了 上述归还或销毁工作。

五、披露义务的排除

为进一步明确,披露方可以根据其独立判断,向接受方披露披露方认为的与项目有关的所要求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构成披露方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特定披露的义务。除非双方另有书面明确约定,披露方可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停止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

六、保证

- 1、双方保证,任何一方执行本协议及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会:
- (1) 违反营业执照、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 (2) 违反其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3) 违反任何法院规定或任何政府管理机构的规定。
- 2、披露方保证其有权披露保密信息,并且保密信息是以其现状为基础进行披露的,披露方未对保密信息的正确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对特定目的的适用性、以及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陈述或保证进行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保证或担保。对因接受方使用保密信息或依赖保密信息所产生的任何损害、损失、费用或索赔,披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特殊约定

如乙方拟对合作项目进行相应的宣传,则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 需向甲方支付相应主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不低于相 应主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本协议项下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因追偿 所发生的费用(如公证、交通、鉴定、诉讼、律师等费用)。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2、因本协议引起、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在解决争议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保密期限

本协议在双方与项目有关的合作执行期间及合作终止后的10年内仍完全有效。

十一、其他约定

- 1、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仍有权披露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给任何第三方,或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类似本协议规定的信息披露行为。任何一方对其本协议保护下所拥有的另一方的信息没有独家接受权。
- 2、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 下的任何权利和权益,或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工作或义务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 3、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 4、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正均属无效。
- 5、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每 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3: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签订了《第五批媒体融合项目-人工智能编辑部项目-智能化创作工具项目软件技术开发合同》(编号: CINC-JS-2021-421,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甲乙双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规范甲乙双方的经营行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一、总则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甲乙双方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廉洁、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遵守商 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不从事并坚决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 3、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4、甲乙双方如发现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当向相关部门举报。

二、双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 1、一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 名义占用另一方或另一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 2、一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另一方提供的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3、一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另一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 4、一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另一方或另一方工作人员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 5、一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另一方支付应由上 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 6、一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参与和主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转包、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另一方购买主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任何材料、设备或服务。
- 7、当一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第1至6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当及时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 8、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并保护有关投诉人或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甲方举报渠道为: lianzheng@vip.cntv.cn, 乙方的举报渠道为 wangzi@sinosoft.com.cn。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按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在一定期限内或永久将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四、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详细阅读过本协议,并确认对本协议中 各条款的理解无异议。
-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第五批媒体融合项目-人工智能编辑部项目-智能化创作工具项目(项目编号: WKZB2011BJI301565)的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评议,费单位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为: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第五批媒体融合项目-人工 智能编辑部项目-智能化创作工具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

中标金额为:小写:1,75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集拾 伍万伍仟圆整。

特此通知。

请据此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

抄送: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